

证券代码：9201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凤起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拟以“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665922 号）进行抵押担保；在该项目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建筑物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追加该等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本次项目贷款的实际贷款额度、利息、期限及相关要求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凤起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计划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贷款业务，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贷款额度内的有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贷款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和其他具体事宜。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是公司实际经营

发展的需求，为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